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经审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564.08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 意见

公司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u>刘汝林、汪东升、孟红</u> 2013 年 8 月 22 日

